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s)及17.50A(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s)及17.50A(2)條作出，旨在披露有關陳智光先生（「陳先生」）的資料變動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50(2)(s)及17.50A(2)條的規定。

董事會獲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指陳先生為一家律師事務所（「該律師事務所」）發出會計師報告時未能遵守會計師報告規則及該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840號（修訂本）根據律師賬目規則及會計師報告規則就律師賬目進行報告（*Reporting on Solicitors' Accounts under the Solicitors' Accounts Rules and the Accountant's Report Rules*），原因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發現，陳先生在進行該項報告工作時並無執行足夠的程序以識別(i)該律師事務所從客戶銀行賬戶透支客戶款項；及(ii)該律師事務所從客戶銀行賬戶提取款項以繳付尚未支出款項。此外，陳先生並無充分執行核查以識別該律師事務所向客戶銀行賬戶多付的款項。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定，陳先生在進行工作時未有或疏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A章第110.1A1(c)及R113.1條中有關專業能力及適當謹慎的基本原則。因此，陳先生須繳交15,000港元的行政罰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15,000港元（「該決定」）。上述詳情已在香港會計師公會2021年6月11日發佈的新聞稿中披露。

由於該決定不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且陳先生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並無任何角色，董事會認為該決定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有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1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